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选举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2018-063)。现将有关情况 公告如下:

一、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情况

- 1、非独立董事: 岑国建先生、周国英女士、胡清女士、宋小明先生、殷铭 先生:
 - 2、独立董事: 钟德刚先生、叶建荣先生、余丹丹女士。

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 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"失信被执行人"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: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 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,其中余丹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,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 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,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二、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情况

1、股东代表监事: 岑建江先生、罗杰波先生;



2、职工代表监事: 罗跃冲先生。

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"失信被执行人"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。

第二届监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,监事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三、董事离任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姜卫韬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,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其他职务。姜卫韬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,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,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,并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